

(七) 坚持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机制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加强基础研究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研究, 加大科研开发资金投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努力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根据有关法律, 保证教育投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 切实解决好教师工资拖欠问题。加强基础教育,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稳步发展普通高等教育, 提高教育质量,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进一步促进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事业的发展,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保护文化遗产。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 努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加强对农村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重点地

区水土保持、风沙防治等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 搞好城市大气和重点水域的污染防治, 加快天然草原保护、恢复与建设步伐。

(八)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持依法行政, 从严治政, 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规范政府审批职能, 减少行政性审批。进一步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力度, 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打破地方保护和部门、行业垄断。坚决扭转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的局面, 切实加强管理, 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2年第2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及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2002年中央预算, 同意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按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 全面完成2002年的预算任务。

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预算执行中, 要加强税收征管, 坚持依法治税, 规范税收秩序; 保证重点支出, 安

排使用好社会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国债建设和支持西部开发以及维护社会安全等方面的资金, 并注意防范财政风险; 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改革, 切实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 进一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 改进和完善财税体制;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严肃财经纪律;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 狠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之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预算执行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2年第2号)

关于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2年3月6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 我向大会提出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请予审议, 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1年,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和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 努力扩大和培育国内需求, 积极推进各项改革, 在世界经济增长明显